

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 释义与应用

ZHEJIANG SHENG ZHAO BIAO TOUTI

浙江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编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计划出版社

《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

释义与应用

浙江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编

中国计划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释义与应用/浙江省人大法制委员会,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编. —北京:中国计划出版社,2006.9

ISBN 7-80177-713-1

I. 浙... II. ①浙...②浙... III. 招标投标法—法律解释—浙江省 IV. D927.550.229.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96979 号

《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

释义与应用

浙江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编

中国计划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北里甲 11 号国宏大厦 C 座 4 层)

(邮政编码:100038 电话:63906381、63906433)

杭州余杭华兴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1/16 8.25 印张 156 千字

2006 年 9 月第一版 2006 年 9 月第一次印刷



ISBN 7-80177-713-1/F·140

定价:28.00 元

本书编委会

主 编：刘 亭

副主编：钱建鑫 汤达金

编 辑：程东瑞 林 亮 戴连俊 陈 俏 陈 昇

贯彻实施《招标投标法》 意义深远、责任重大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马 凯

到今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已经实施了五周年。今天,我们召开座谈会,共同回顾和总结五年来我国招标投标事业的发展进程,商讨新形势下进一步贯彻《招标投标法》的措施,十分重要。李铁映副委员长亲临会议并将作重要讲话,充分表明全国人大常委会对贯彻实施这部法律的重视。这次座谈会必将对《招标投标法》的贯彻实施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1999年8月30日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招标投标法》,是我国专门规范招标投标活动的基本法律,标志着我国招标投标事业步入法制化轨道。《招标投标法》实施以来,总的情况是好的,招标投标行为开始规范,招标投标领域不断扩大。这对于创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提高公共采购效益和质量,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从我们了解的情况看,依法必须招标的政府投资项目和重大建设项目,绝大部分都执行了招标投标制,特别是公开招标比例大幅度提高,通过公开招标签订合同份数和合同金额逐年提升。其中,施工招标和设备、材料招标情况相对较好,实行公开招标的合同金额比例达到90%以上;通过招标投标节约的工程建设投资,一般在10%—15%,有的地方和行业的平均节资率达到20%左右。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承担着指导和协调全国招标投标工作的重要职责。五年来,我们与国务院有关部门密切配合,为贯彻实施好这部重要法律,做了一些工作,也取得了比较好的效果。归纳起来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一是加快健全配套法规。国务院和有关部门相继颁布了数十部配套法规、规章和政策,明确了国务院各有关部门招标投标职责分工,界定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规范了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建立了招标公告发布制度和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制度,还分别制定了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和货物的招标投标办法。2004年7月,经国务院同意,国务院

• 本文是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马凯在2005年3月16日纪念《招标投标法》实施五周年座谈会上的发言。

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活动的若干意见》，进一步明确了有关部门招标投标监督职责分工，提出了加强和改进招标投标工作的政策措施。可以说，《招标投标法》的配套规则体系基本完备，招标投标活动的主要方面和环节都实现了有法可依，有章可循。

二是不断强化监督执法。“法贵在执行”，严格执法是法律有效实施的重要保证。《招标投标法》实施以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不断加大对招标投标活动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力度，依法惩处招标投标过程中的违法行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将招标投标制执行情况作为重大项目稽察的重要内容，几年来共对近两百个国债项目和其他重大建设项目的招标投标进行了稽察，并及时提出整改处理意见。建设、铁道、水利、交通等部门结合整顿和规范建筑市场秩序，将招标投标制的执行情况作为一项重点多次组织开展深入检查，查处了一大批违法违规单位和责任人。

三是努力维护法制统一。针对一些地方、部门制定的有关招标投标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与《招标投标法》不一致甚至相冲突的情况，自2001年底开始，按照国务院领导同志指示，我们会同国务院法制办等9个部门，开展了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并经国务院批准于去年分两批公布了清理结果。这也是改革开放以来规模最大的一次专项法规清理。据统计，各地区、各部门已经修改和废止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217件，保留510件；此外，拟修改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422件、拟废止570件。这对保证招标投标法律制度的统一和协调、促进全国统一市场的形成，发挥了重要作用。

但是，《招标投标法》贯彻实施过程中也还存在着比较严重的问题。少数项目业主规避招标，将应当公开招标的变为邀请招标，将应当邀请招标的变为直接发包采购，不在国家指定媒体发布招标公告，不按照法定程序开标、评标和定标；有些评标专家在评标过程中不能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有些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人之间相互串通，以弄虚作假和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中标，在中标后擅自转包和违法分包。与此同时，工程建设招标投标活动中行贿受贿、贪污腐败现象也比较突出。这些问题，直接影响了招标投标事业的健康发展，妨碍了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损害了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对此，社会各方面反映比较强烈。

上述问题也反映出招标投标行政监督工作，与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的要求还存在一定距离。主要表现在：一是招标投标活动中的地区封锁和行业保护屡禁不止。一些地方和部门违法设置投标许可、资质验证、注册登记等手续，越权指定招标公告发布媒体，限制招标公告发布范围和地点。二是重事前审批许可，轻事后监督检查的倾向比较突出。一些行政监督部门不履行监督职责，招标投标投诉、举报的渠道不够畅通，投诉受理和处理机制不够健全，致使不少规避招标、虚假招标，串通招标投标的行为没有得到及时惩处。三是少数领导干部通过打招呼、递条子甚至强行指定等方式，插手和干预招标投标。还有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法直接参与招标文件编制、投标资格预审、标底审查、评标和确定中标人，直

接介入具体的招投标活动，既是“裁判员”，又当“运动员”，身份多重，利益纠缠。四是政出多门、法制不统一的问题没有根本解决。虽几经清理，但一些应当修改或者废止的文件规定至今仍在执行，新制定出台的涉及招投标的文件，也还存在违背《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情况。

我们要高度重视法律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加快职能转变，努力把依法行政、依法行政的决策和理念落实到规范招投标活动的各项工作中去。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将在全国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按照国务院的部署和要求，继续与有关部门通力合作，进一步健全制度、完善机制、强化监督、规范行为，深入做好《招标投标法》的贯彻实施工作。具体有以下几点想法：

第一，完善配套法规。建议对各部门陆续制定公布的各项配套规章进行整合、提炼，研究制定《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改变目前有关配套规则存在的效力层次不高且存在重叠交叉，招投标当事人不便遵照执行的状况。适当调整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范围和规模标准。加快与各有关部门联合编写通用性的《施工招标文件范本》，在政府投资项目中强制使用。研究制定督促招标人与中标人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完成中标项目的办法，有效制止转包、违法分包和挂靠、租借资质证书等行为。我们希望全国人大财经委、法工委和国务院法制办能够一如既往地给予大力支持。

第二，抓好法规清理。继续抓紧有关招投标法规文件的清理。这是依法规范招投标活动的一项源头性工作。对超越法定权限、违反上位法规定，擅自设置地区封锁、行业保护条款的，有关部门要通过法规规章备案审查程序予以纠正。贯彻落实《行政许可法》，汇总、整理各有关部门涉及招投标的行政许可项目和非许可审批项目，统一向社会公布。凡不在公布目录之列的，一律视为非法设定，并依法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第三，拓宽招标领域。结合贯彻《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逐步引入招投标竞争机制，改进项目的建设和管理。对经营性、有合理回报和一定投资回收能力的公益事业、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建设，以及具有垄断性的项目，逐步推行项目法人招标制。对政府投资的公益项目，在开展试点的基础上，全面推行“代建制”，通过招标选择项目管理单位对项目建设进行专业化管理。大力推行和规范政府采购、科研课题、特许经营权、药品采购、物业管理等领域的招投标活动。

第四，强化监督机制。不受监督和制约的权力必然导致滥用和腐败。为从源头上防治腐败，结合贯彻中央有关反腐败工作部署，协同、配合纪检监察等部门研究制定对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招投标执法行为进行监察的政策界限，严厉查处招投标活动中的腐败和不正之风。进一步理顺招投标行政监督体制，从制度和机制上惩治和预防工程建设招投标领域的腐败现象。同时，我们还认识到，仅由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进行检查监督的力度是不够的，还必须依靠国家权力机

关开展执法监督，有效督促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依法行政。建议全国人大常委会在适当时候组织开展《招标投标法》执法大检查。

第五，培育行业自律。尽快完成跨行业、跨地区的全国性招标投标协会的筹建登记。由协会制定行业技术规范和行为准则，指导和规范招标投标当事人行为，建立招标投标执业人员资格制度，全面提高从业人员素质，逐步构筑起在统一平台之上的招标投标自律机制，更好地协助政府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

第六，加强部门协调。做好招标投标工作是各有关部门的共同职责，必须加强部门之间的协作配合。建立招标投标部际协调机制，通过联席会议，协调解决出现的矛盾和问题，形成合力，促进招标投标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政策统一，防止政出多门。为此，我委与监察部、建设部等 11 个部门共同研究起草了《招标投标部际协调机制暂行办法》。这个文件将在进一步修改完善后，印发执行。

贯彻实施《招标投标法》，意义深远，责任重大。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党的十六大，十六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为指导，用科学发展观统领各项工作，切实增强依法执政、依法行政的自觉性，努力工作，开拓进取，不断推动《招标投标法》贯彻实施工作迈上新台阶，为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做出应有的贡献。

目 录

代序	马 凯
一、《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释义与应用	(1)
第一章 总则	(1)
第一条	(1)
第二条	(3)
第三条	(4)
第四条	(5)
第五条	(9)
第六条	(10)
第二章 招标范围和标准	(11)
第七条	(11)
第八条	(12)
第九条	(13)
第十条	(15)
第十一条	(16)
第三章 招标和投标	(17)
第十二条	(17)
第十三条	(19)
第十四条	(21)
第十五条	(22)
第十六条	(22)
第十七条	(23)
第十八条	(26)
第十九条	(27)

第二十条	(30)
第二十一条	(30)
第二十二条	(31)
第二十三条	(32)
第二十四条	(33)
第二十五条	(33)
第二十六条	(35)
第二十七条	(37)
第二十八条	(38)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中标	(39)
第二十九条	(39)
第三十条	(39)
第三十一条	(41)
第三十二条	(42)
第三十三条	(42)
第三十四条	(44)
第三十五条	(47)
第三十六条	(47)
第三十七条	(48)
第三十八条	(49)
第三十九条	(50)
第四十条	(51)
第四十一条	(52)
第四十二条	(55)
第五章 管理和监督	(55)
第四十三条	(55)
第四十四条	(57)
第四十五条	(59)
第四十六条	(61)

第四十七条	(62)
第四十八条	(63)
第四十九条	(65)
第五十条	(66)
第六章 法律责任	(67)
第五十一条	(67)
第五十二条	(68)
第五十三条	(70)
第五十四条	(71)
第五十五条	(72)
第五十六条	(73)
第五十七条	(73)
第五十八条	(75)
第五十九条	(76)
第六十条	(78)
第七章 附则	(78)
第六十一条	(78)
第六十二条	(80)
二、关于《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的说明	(82)
关于《浙江省招标投标管理条例(草案)》的说明	(82)
关于《浙江省招标投标管理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87)
关于《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草案)》和宁波市两件报批法规修改情况的说明	(90)
三、附件	(92)
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	(9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102)
深入贯彻“法治浙江”战略 积极营造招标投标法治环境 ——在《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颁布实施新闻发布会上的发言 原浙江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于国强	(111)

强化监督管理 推进招投标领域依法行政

——在《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颁布实施新闻发布会上的发言

..... 浙江省政府法制办主任 郑志耿 (113)

以实施《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为契机 积极推进“五个统一”监管工作

——在《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颁布实施新闻发布会上的发言

.....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吴华海 (115)

后记 (118)

一、《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 释义与应用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招标投标活动，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释义】本条是关于立法目的和立法依据的规定。

（一）关于立法目的

1999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下简称招标投标法）。这部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中的重要法律，于2000年1月1日起实施。由于国家立法时间较早，当时招标投标工作开展不久，问题尚未充分暴露，许多规定较笼统原则，而我省现有的招标投标规范性文件又存在超越制定权限、有行业或者地方保护倾向、违法增设审批环节等许多问题。因此，为更好地贯彻招标投标法，加强招标投标行政监管，促进全省招标投标市场健康、有序发展，制定《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是十分必要的。

制定条例的根本目的是贯彻实施招标投标法，完善我省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招标投标法是与WTO采购协议接轨的规范市场经济活动的重要法律。充分发挥市场竞争机制的作用，使市场主体在平等条件下公平竞争，优胜劣汰，从而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是市场经济的一个重要特点。而招标这种择优竞争的采购方式完全符合市场经济的上述要求，它通过事先公布采购条件和要求，众多的投标人按照同等条件进行竞争，招标人按照规定程序从中选择订约方这一系列程序，真正实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竞争原则。因此，制定条例的根本目的，是维护市场平等竞争秩序，完善我省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从上述根本目的出发，条例的直接立法目的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 规范招标投标活动。从招标投标法在我省实施的情况看，招标投标制度在诸多领域取得了一定成效，依法招标投标的意识不断增强。目前，全省重点建设项目和各类公共工程，已较普遍地实行了招标投标。但是，我省在贯彻实施招标投标法过程中仍存在着不少问题，如招标投标活动统一监管与分部门监管的关系未从根本上理顺，部门利益冲突情况依然存在；招标投标市场秩序不够规范，

规避招标、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时有发生等。因此，依法规范招标投标活动，是条例的主要立法宗旨之一。招标投标活动是市场经济中应用广泛的经济活动和交易方式，通过立法来规范招标投标活动，能促使招标人按照招标投标法律、法规的规定组织招标活动，投标人在招标投标法律、法规的约束下进行投标竞争，保障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所有投标人一律平等，既使双方达到预期的目的，而又不损害他人特别是国家和社会的公共利益。从这一目的出发，条例不但对招标投标活动进行了规范，而且为其规范化的实施提供了法律保护手段，从而在机制上抑制不正当竞争。

2. 保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国家利益是指国家在有关政治经济和社会活动中的有关权利和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是指招标投标活动涉及的影响到社会公众的人身和财产安全、卫生、环境等方面的权利和利益。由于招标的特点是公开、公平和公正，整个过程置于透明的环境之中，能有效地防止腐败行为的发生，从而防止内幕交易、违规操作、无资质或者资质不够的施工队伍承包工程，从而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下降、事故不断发生等情形，不仅可以保证国家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还可以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国家的对外形象。因此，通过推行招标投标，选择真正符合要求的供货商、承包商，使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得到保护，是制定条例的主要目的之一。通过制定条例，保障国有资金和其他公共资金的合理、有效和节约使用，有利于从源头预防和治理腐败，防止国有资产流失，这既是对国家利益的保护，也是对社会公共利益的保护。

3. 保护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招标投标当事人是指依法参加招标投标活动，享受相应权利并承担有关义务的当事人，包括招标人、招标代理人、投标人等。他们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分别扮演着不同的角色，有着各自不同的目的，从而也有不同的利益。保护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是制定条例最直接的立法目的之一。规范招标投标活动的最终目的是为了保障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也只有在招标投标活动得以规范的前提下，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才能得以维护。同时，由于招标活动是通过合同来实现的，在招标投标合同中，一方的权利往往对应着对方的义务，只有各方当事人都依法履行自己的义务，才能维护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二）关于立法依据

立法依据是指制定条例的上位法依据，一般包括直接依据和间接依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法律关于法律、法规效力等级的规定，地方立法的上位法依据包括法律和行政法规两个层级。

制定条例的直接上位法依据是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的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共分六章六十八条，对招标投标活动的原则，招标、投标的具体程序，开标、评标、中标的具体规则和方法，以及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等作了全面、系统、原则的规定。条例主要依据招

招标投标法,针对本省招标投标工作中需要地方立法解决的问题,作出一些具体补充、细化的规定,是招标投标法在我省的重要配套法规。

制定条例的间接上位法依据是与招标投标活动相关的其他法律、法规。如2002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1999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1996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此外,条例的制定还参考了国务院有关部委制定的一系列规章,主要有:国务院办公厅颁布的《关于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的意见》;国家计委关于进一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通知;《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等等。这些法律和规章分别在适用范围、合同签订与合同义务、行政处罚的形式、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职责分工、必须招标的范围等方面,给条例的制定提供了依据和参考。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进行招标投标活动和对招标投标活动进行监督管理,适用本条例。

【释义】本条是关于条例适用范围的规定。

明确规定法规的调整范围,即法规所调整和规范的社会关系,是立法的基本原则之一。每一部法规因调整和规范的社会关系不同,也就有各自不同的调整范围。关于本条例的适用范围,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来理解:

1. 关于条例的效力范围。效力范围是指条例生效的空间效力、时间效力以及对人的效力。

空间效力,是指条例生效的地域范围,即条例在什么地方具有普遍约束力。从本条规定可以看出,条例适用于“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的招标投标有关活动。“在本省行政区域内”,是指具体行为发生在浙江省行政区域内,一般是指招标项目的所在地在浙江省,而不是指其项目投资的资金来源于浙江省。也就是说,在我省行政区域内进行招标的项目,其招标投标有关活动适用本条例;不在我省行政区域内进行招标的项目,即使项目资金来源于我省,也不适用本条例,而是适用招标投标法和当地有关规定。

时间效力,是指条例何时生效、何时失效以及对以前的行为和事件有无追溯力。根据条例第六十二条的规定,本条例自2006年4月1日起施行。对条例施行之前发生的行为和事件,不具有溯及力。

对人的效力,是指条例对什么人具有普遍约束力。从本条规定可以看出,条例对在我省行政区域内进行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当事人和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者具有普遍约束力。

2. 关于“进行招标投标活动”。进行招标投标活动,是指实行招标、投标、开标、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一系列招标投标具体行为。对于招标投标的全过程,每一个细节都要相应地按照条例有关条文规定来进行,详细请见第二、三、

第四章相关条文。

3. 关于“对招标投标活动进行监督管理”。省、市、县人民政府、发展改革行政部门及其他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对本省行政区域内的招标投标活动进行监督时,要按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依法分别行使指导、综合协调、监督、管理等各项职责,既不可超越职权、滥用权力,也不可互相推诿、玩忽职守。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在实施行政监督的过程中,应当充分尊重招标人的招标自主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进行监督,不能将行政监督等同于直接参与或干涉具体的招标投标活动,不能取代招标人行使本应由其自主行使的权利,如不得指定招标代理机构、供应商、承包商等。有关部门的具体职责划分请详见第四条、第五条以及第五章“管理和监督”相关内容。

值得注意的是,条例第二章规定了必须招标的具体范围与规模标准,只有必须招标的项目,其招标投标活动和对其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才适用本条例。条例“附则”中有不适用本条例的除外规定,除外规定中的招标投标活动不适用或不完全适用本条例规定的具体程序与规则。如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中的招标投标活动,直接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活动,国家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招标投标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释义】本条是关于招标投标活动基本原则的规定。

招标投标法第五条规定:“招标投标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三公”原则和诚信原则在招标投标活动中的重要地位,本条重申了上位法的规定。公开是条件,公平是保证,公正是核心,诚实信用是基础。条例较好地贯彻了上述原则。

1. 关于“三公”原则。招标投标行为是市场经济的产物,并随着市场的发展而发展,必须遵循市场经济活动的基本原则。各国立法及国际惯例普遍确定,市场经济活动的基本原则之一就是公开、公平、公正,因而招标投标活动也必须遵循“三公”原则。

所谓公开原则,就是要求招标投标活动具有透明度,实行招标信息、招标程序等公开。以公开招标为例,条例要求:一要发布招标公告,公开招标项目信息,让尽可能多的潜在投标人知悉、了解;二要将有关项目合格投标者的标准以及投标文件评估的优劣标准公开,以便潜在投标人对是否参加以及如何编制投标文件有充分的估计;三是公开开标,公开评标方法,公开中标结果。公开原则的意义在于使每一个投标人获得同等的信息,知悉招标的一切条件和要求,避免“暗箱操作”。需要指出,公开原则与评标的严格保密并不矛盾,两者的宗旨是相通的。公开原则要求招标投标活动的基本过程应当公开,目的在于保证招标投标活动的公平与公正,而秘密评标为的是排除外界的不适当干扰,其目的也在于保

证招标投标活动的公平与公正。

所谓公平原则，就是要求给予所有投标人平等的机会，使其享有同等的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不歧视任何一方。公平原则要求：一、与招标投标有关的信息对所有潜在投标人应来源一致并同时共同享有；二、只要潜在投标人的资格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并且符合项目要求，评标标准和方法就应该相同，不应制定针对部分潜在投标人的标准和方法。公平原则是公开原则和公正原则的保证，一定要切实贯彻执行。

所谓公正原则，一是指招标人应当正直，没有偏私；二是指评标委员会专家应合乎相应的职业标准，同时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三是指评标的方法应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并与已公布的方法一致；四是指评标的结果应当符合法律法规与社会的道德标准。

2. 关于诚实信用原则。诚实信用原则也称诚信原则，是民事活动的基本原则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四条规定：“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招标投标活动是以订立合同为目的的民事活动，也适用这一原则。这条原则的主要含义是，招标投标当事人应以诚实、守信的态度行使权利，履行义务，以保护双方的利益。在当事人之间的利益关系中，诚信原则要求尊重他人利益，以对待自己事务的态度对待他人事务，保证彼此都能得到各自应得的利益。在当事人与社会的利益关系中，诚信原则要求当事人不得以自己的活动损害第三人和社会的利益，必须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以符合社会经济目的的方式行使自己的权利。诚信原则在招标投标活动中的具体体现，一是指地位平等，即任何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都处于平等的民事地位，无论在行使权利或是履行义务时，都应当出于平等和善意；二是指信息透明，即招标人应向投标人告知与项目招标投标有关的所有信息，而投标人也应当如实地展示自己的资质、能力及工程方案的优势与瑕疵，招标人与投标人之间相互对对方保持诚实的态度；三是指信守承诺，即招标人和投标人都应当遵守投标文件的有关承诺。

第四条 省发展改革行政部门负责指导、综合协调和监督全省招标投标工作，会同省有关行政部门拟定招标投标法律、法规的配套制度，组织实施本条例。

市、县（市、区，下同）发展改革行政部门负责指导、综合协调和监督本行政区域招标投标工作。

【释义】本条是关于发展改革行政部门招标投标工作职责的规定。

招标投标是一项涉及多领域、多产业、多部门的综合性较强的工作。条例制定以前我省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管状况是，各行业监督部门基本上是自己监督自己，部门之间条块分割、各自为政现象普遍存在，行业保护、地方保护比较严重，缺少一个综合监督部门。条例根据我省实际情况，认真吸收、采纳了各地和